

##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新城建设局：

我单位为~~乐山市新嘉建设有限公司~~承建的~~乐高新嘉院~~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为~~乐高新嘉院~~，工程（中标）合同价为~~1655.1191~~万元，实际开工时间为~~2021~~年~~10~~月~~8~~日，实际完工时间为~~2021~~年~~11~~月~~10~~日，竣工验收时间为~~2021~~年~~12~~月~~5~~日，办妥工程决算时间为~~2024~~年~~7~~月~~10~~日。

我单位承诺，截至~~2021~~年~~9~~月~~10~~日，我单位已经将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，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。



单位(公司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2024年9月20日